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阜康市林地管护服务项目（2023年至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康市林地管护服务项目（2023年至2026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6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阜康市天池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